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吳麗潔

相 對 人 顧自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陸拾元整
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
字第10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96號及最
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
一字第17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
被上訴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
台上字第278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
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全部訴訟
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
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、證人旅費56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
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59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
31,5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另聲請人請求就執行費、調查財產所得費部分，因非
屬上開訴訟程序進行中所支出之費用，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
許，聲請人宜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由執行法院確定其執行費

01 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